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0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俊丰先生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6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42%。公司的9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俊丰、梁健锋、周佩君、温带军、梁灶盛、吴寿强、孔维民、温威京、陈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孔维民、温威京、陈志刚为独立董事。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⑴意选举梁俊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⑵同意选举梁健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⑶同意选举周佩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⑷同意选举温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⑸同意选举梁灶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⑹同意选举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3名独立董事:

⑴同意选举孔维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⑵同意选举温威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⑶同意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忠岩、吴茂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⑴同意选举杨忠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⑵同意选举吴茂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实施10股转增6股的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48.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8.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王勇强先生全权办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268.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0年9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议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7日以文本或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13: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忠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监事杨忠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忠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杨忠岩先生简历

杨忠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于1990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地球化学专业(现东北大学黄金学院),大专学历。历任铁岭有色金属加工厂铜箔分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超华公司铜箔厂任生产车间主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铜箔车间主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杨忠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6万股合计0.07%股权(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7日以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⑴、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梁俊丰、梁健锋、孔维民(独立董事),梁俊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⑵、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温威京(独立董事)、陈志刚(独立董事)、梁俊丰,温威京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孔维民(独立董事)、陈志刚(独立董事)、梁健锋,孔维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⑷、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志刚(独立董事)、孔维民(独立董事)、梁俊丰,陈志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梁俊丰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梁健锋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梁健锋先生为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吴寿强先生、韩新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顾永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吴寿强先生、韩新明先生、顾永青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韩新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经董事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勇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总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王勇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勇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度》的规定和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晔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黄晔先生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任期届满的董事和高管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梁俊丰先生简历

梁俊丰,中国国籍,男,1963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以来历任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梅县第十届政协副主席。梁俊丰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电路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绝缘材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38.4万股合计33.74%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健锋先生简历

梁健锋,中国国籍,男,1965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普莱斯顿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1991年以来,历任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梅县第九届常委。梁健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绝缘材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电路板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万股合计25.46%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寿强先生简历

吴寿强,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2000年12月,在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工作,历任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12月在平远县石正镇政府工作,曾任平远县石正镇党委书记;2006年6月-2007年12月曾任平远县招商办主任;2007年12月-2008年11月在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担任副局长职务;2008年11月-2009年12月任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寿强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新明先生简历

韩新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1982年在陕西汉中师范学院、199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时报》社任职,1996年兼任中国证券商研究机构联席会总干事,1998年起先后在两家证券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8万股合计0.35%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顾永青先生简历

顾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4月生,大学本科,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资格。1993年7月在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审计室工作,1995年12月在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工作,1998年10月在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审计部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经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顾永青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勇强先生简历

王勇强,中国国籍, 男,1961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7年9月-1982年2月先后就职广西国营昌墩农场、广西上思县商业局计统股工作;1982年2月-1990年2月先后担任广东省梅县统计局、梅州市梅江区统计局综合股任副股长;1990年3月-2004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中华办事处、中国银行梅县支行业务发展部任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本公司股票16万股合计0.12%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勇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 晔先生简历

黄晔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7月—1998年4月, 就职于陕西飞机制造公司;1998年5月—2004年3月, 就职于创维集团中国区域营销总部;2004年3月—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兆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09年7月,就职于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8月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黄晔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14,3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7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56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建筑面积约7,000㎡,包括5,000㎡厂房一幢、1,000㎡技术用房一幢和1,000㎡职工宿舍一幢。

2009年11月25日,超华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通过出让取得了158,924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梅府国用(2009)第3478号,是原计划土地的24倍,地点仍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距离原厂区200米左右。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基础,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新取得的土地证号为梅府国用(2009)第3478号的土地。

为充分利用新的土地面积,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对募投项目中的基建工程及设备做部分调整。

一、募投项目调整部分:

1、厂房:

2007年年初制定的可研报告中,设定的5,000㎡厂房一幢,设计于原有老厂区。2009年7月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了158,924㎡的土地后,按照集约、统筹、合理的原则,公司对生产各个车间重新进行了规划,将募投项目为年产240万㎡的环保布覆铜板工程所需的厂房5,000㎡,增加到15,981㎡,生产厂房建设投资原来为1015万元,现增加1,085万元,预期总投资为2100万元。

2、技术用房:

该项目可研报告制定于2007年年初,并于2007年5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8年12月,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7月,经广东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组建“广东省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将承担电子基材工程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制定于2007年的原有可研报告中的1,000㎡的技术用房,已无法满足公司科研发展和创新的任务要求。公司的综合楼拟通过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规模,将行政与科研功能合二为一,使原方案中的1,000㎡的扩展到7,440㎡,建设投资原来为100万元,现增加资金1,400万元,总投资为1,500万元。

3、职工宿舍:

原募投项目中的1,000㎡职工宿舍投资额为80万元,也不能满足公司现有发展的需要。为提高一线员工的待遇,需要将原有1,000㎡的宿舍扩展到8,000㎡。由于变化较大,公司不用募投资金,改为全部自筹资金建设,以改善员工的居住条件。

4、污水处理:

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承载日渐提高的环保新标准,需要按新的标准新建立一座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系统。新增基建面积3,000㎡污水池,预算新增基建费用549万元。

5、除基建调整外,由于公司对项目设备的选型做了部分调整,加之设备的价格发生变化,导致原来预期的9,556万元的设备投资,已不能满足现今设备需求,需增加污水处理系统和一些辅助设备,新增1,031万元,总投资为10,587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中基建工程调整后的资金投入分配情况:

由于新实施的土地使用面积较大,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重新规划,厂房建筑面积由5,000㎡增加到15,981㎡,全部由募集资金投资;技术用房改为行政、科研综合楼,面积由1,000㎡增加到7,440㎡,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同时,需要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面积3,000㎡,拟使用募集资金549万元。据当初立项为扩建年产能力240万平方米环保布基覆铜箔板工程可研报告,预期有366万元的银行贷款利息,首次募投资金到位后超出当初立项的预期,不需向银行贷款,相应也减少了可研报告中该笔费用的支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总投资14,322万元,经这次调整后,新增投资4,065万元,减去366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和由募投资金改为自筹资金的80万元的职工宿舍的基建项目投资,实际新增投资为3,619万元,调整后项目的总投资为17,941万元,新增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投资金超募部分。

三、调整资金使用额度后相应预期的变化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与之前对比,预计总投资增加了3,619万元,年折旧额增加了295万元,投资回报期增加了0.45年。具体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幅度(%)
总投资额	14,322万元	17,941万元	增加3,619万元	25.27%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12,766万元	16,385万元	增加3,619万元	28.35%
年新增折旧额	1,124万元	1,419万元	增加295万元	26.2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5.24年	5.69年	增加0.45年	8.59%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8.03%	25.03%	减少3%	-10.7%
预计达产后年新增收入	36,800万元	36800万元	0	0
预计达成后年新增利润总额	6,372万元	6,077万元	减少295万元	-4.63%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2、独立董事对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事项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3、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顺应市场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超华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原设计产能不变,规划投资总额有所增加,这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超华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华科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半年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接受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半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管理,减少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拟由公司以450万美元收购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江苏宜兴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三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就土建及室外配套工程拟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工程地点:宜兴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开工日期:2010年10月(以具体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伍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卢勇监事因事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宜兴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利用超募资金三亿元建设该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1,019,44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66,610,3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制定了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文》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巩固和加强在样板领域领先地位、大幅提升样板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产能,同时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0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宜兴硅谷电子”)具体实施建设“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同时决定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增资3亿元。

该项目总体投资规模67,770万元,最终形成年产平均层数为12层的高层中小批量板产能20万平方米;平均层数为8层的HDI板中小批量产能20万平方米;年产平均层数为8层的刚挠板中小批量产能1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公司年产品销售情况计划如下:品种:50000个,面积:50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含增值税)约1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约140000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议案, 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30,000万元增资宜兴硅谷电子用于建设“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

3、本次对宜兴硅谷电子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项目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4、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三、新建项目和增资宜兴硅谷电子的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⑴项目名称:“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

⑵建设单位: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⑶项目总体投资规模:67,770万元。

⑷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⑸达产计划:本项目采用一次规划,一次性建设的方式,主要包括三条生产线:高层PCB板生产线;HDI板生产线;刚挠结合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20个月。2010年10月启动建设,计划2012年6月开始投产,预期2014年12月前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线路板50万平方米。

⑹经济效益:生产期平均年增销售收入127,066.56万元,生产期平均年增净利润14,501.31万元。

2、出资方式

项目总体投资规模67,77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3、子公司基本情况

⑴公司名称: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⑵公司地址:宜兴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

⑶注册资本:450万美元(本次增资前)。

⑷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片式元器件和柔性线路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⑹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宜兴硅谷电子变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⑺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宜兴硅谷电子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50万美元, 本公司通过以450万美元收购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宜兴硅谷电子的100%股权,同时公司对宜兴硅谷电子增资3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宜兴硅谷电子100%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对宜兴硅谷电子增资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的建设,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在巩固和加强在样板领域领先地位、大幅提升样板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产能,尤其是高端PCB产品中小批量市场上的订单份额,提升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利用自身在多品种柔性化制造模式及快速交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多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2、项目风险分析

⑴经营风险分析

电子信息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对高端PCB产品需求急剧增加。目前电子安装以更高层、高密度化、体积小型化为主要目标,这使得建设项目中所包含的几类PCB产品的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带给企业的经营风险也是必然的。该项目的经营风险一方面体现在产品应用领域和行业的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存在于同行业之间为抢夺市场份额而进行的企业经营上的竞争。

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和经营风险,将采取措施更进一步地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强化市场需求,引导技术与产品创新的意识,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以提高产品性能、技术含量和完善专业化的售后服务来进一步赢得市场。积极采用现代生产管理技术,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依托在品牌形象、科研开发、生产营销、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传统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⑵技术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中的高端PCB产品市场发展速度快、应用领域广泛,由于新型材料的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该项目产品在开发和应用上是否能够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将直接导致产品的寿命周期和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缩短,因此项目的技术风险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控制。

兴森快捷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及快件制造商,公司设有近百人规模的技术中心,研发队伍力量雄厚,研发设备、仪器配套齐全,并已有多项新产品获得国家和广东省新产品奖。公司具有多年从事HDI板、刚挠板和高层板产业化及技术工艺研究的经验。

兴森快捷一向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生产和管理除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加强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之外,还不断加强对产品的出厂检测,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采用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保护和防止知识产权流失,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措施防止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积极利用法律武器维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

⑶经济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特点是固定资产投资较高,产品专业性较强,生产经营受应用领域的发展和产品使用性能的影响很大。投资此项目的不确定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但该项目财务预测中,销售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下限、原材料采购成本采用市场价格上限来确定。从盈亏平衡点和销售收入对内部收益率的影响看,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但还需要企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尽可能地降低不必要的成本消耗,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始终以先进技术把握着市场的发展方向,尤其是在计算期内保持本报告预测的产品销售计划,确保较高的项目经营安全率,才能最终避免项目经济风险。

⑷政策风险分析

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升级,PCB产品在高层数、高密度互连、灵活可靠的立体安装等方面的需求增长很快,对应的高层刚性板、HDI板及刚挠结合板都将是拉动PCB产值增长的主要品种类型;同时,电子产品的个性化及不断更新升级等需求,也使PCB板整体需求呈现由单品种大批量往多品种、小批量转变的特点。。

公司所处的PCB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中,包括HDI板、刚挠板及IC载板在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目录;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中,印制电路板(特别是多层、柔性、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也列入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技术。作为新型元器件中的高端PCB产品已成为电子基础产业发展的重点产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具有较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五、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在宜兴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增资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宜兴硅谷电子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在巩固和加强在样板领域领先地位、大幅提升样板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产能,尤其是高端PCB产品中小批量市场上的订单份额,提升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利用自身在多品种柔性化制造模式及快速交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客户多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宜兴硅谷电子,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建设“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宜兴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利用超募资金三亿元建设该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认为:兴森科技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兴森科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在样板领域领先地位、大幅提升样板市场份额,拓展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产能,加强华东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兴森科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九、增资用募集资金的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要求,对30,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5、“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3日 上午10:00分

3、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8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岚、王渝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 真:0755-26051189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⑴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⑵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⑷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以下内容空白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5.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将该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披露的"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45,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7,000,000股解除质押"更正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72,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7,000,000股解除质押"。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0-044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0年9月20日、21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影响股价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